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申请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本次专项计划的开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在充分参考行业平均水平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沈艺峰

沈维涛

廖益新

2022年5月16日